

進入大陸地區申請

<https://reurl.cc/oRppGI>

簡任 11 職等以上

適用對象：1.公務人員

2.本校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之單位主管

【校長(簡任 14 職等)、副校長(簡任 13 職等)、

各一般行政主管、學院院長、系所、中心主管(簡任 12 職等)、

系所、中心副主管(簡任 11 職等)】

※擔任任務編組之主管(不適用)

適用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

申請程序：

1.申請人提出申請

(1)填寫 2 份表單：

①【因公】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非因公】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電子公文簽准則免填)

②填寫政務、涉密人員或直轄市長(含退離職)、縣(市)長或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

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若已以電子公文經校長簽奉核准，則無需填寫表單①。直接填寫表單②連同簽准文件送至人事室)

(2)印出上表並同時檢附

a.簽奉核准文件 b.會議議程 c.邀請函 d.行程表

(3)將個人資料及上述資料電子檔填妥網頁「[特別注意事項](#)」下方申請表進行申請

2.經申請人單位一般主管簽核

3.紙本送人事室審核並經校長核定後

4.人事室(依申請人電子檔及紙本申請文件)至移民署網站進行申請

5.待移民署核准後至差勤系統申請並檢附移民署赴陸許可

6.於出發前自行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陸。

申請時限：請務必於赴陸前 15 個工作天(不含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提出申請

申請表單：1.【因公】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非因公】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2.政務、涉密人員或直轄市長(含退離職)、縣(市)長或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

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雙面)

(表單下載網址：<https://reurl.cc/oRppGI>)

(若已以電子公文經校長簽奉核准，則無需填寫表單①。直接填寫表單②連同簽准文件送至人事室)

★返臺後 1 週後應依規定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人事室。

★**特別注意事項：**赴大陸地區(港澳除外)或於中國大陸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均需依規定提出申請。

★國人在中國大陸緊急服務資訊

海基會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

簡任 10 職等(含)以下

進入大陸地區申請

<https://reurl.cc/oRppGI>

適用對象：1.公務人員

2.本校教師兼任二級行政主管【各行政單位組長】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助理(不適用)

※擔任任務編組之主管(不適用)

適用法規：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申請程序：

1.申請人提出申請

(1) 印出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雙面)

(2) 填寫上表並同時檢附

a.會議議程 b.邀請函 c.行程表

2.經申請人單位主管簽核

3.送人事室

4.經校長核定

5.奉核後至差勤系統請假

6.於出發前自行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陸。

申請時限：請務必於**赴陸前 15 個工作天**(不含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提出申請

申請表單：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雙面)

(表單下載網址：<https://reurl.cc/oRppGI>)

★返臺後 1 週後應依規定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人事室。

★**特別注意事項：**赴大陸地區(港澳除外)或於中國大陸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均需依規定提出申請。

★國人在中國大陸緊急服務資訊

海基會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